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编号：2005—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小波主持,公司应参加审议并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并审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1年5月根据珠海市国土局的要求,与珠海市商业银行及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由公司将向珠海市国土局购买的位于珠海大道北8397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价款154,517,680元全额支付给珠海市商业银行,并约定了按开发进度分期付款,于2006年6月30日前付清,由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提供连带保证。后因华发新城开发进度调整,经公司与珠海市商业银行友好协商,将上述付款期限进行了调整,从2005年1月10日起分期支付,至2007年7月8日全部付清,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提供连带保证。为此需签订上述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